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金融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关于孟海滨贵阳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贵金复〔2026〕62号）。根据有关规定,贵州金融监管局已核准孟海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孟海滨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3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关于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1296、C类份额01403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6年5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已合计累计质押61,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40%,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徐金根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用于徐金根实际控制的绍兴金达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融资的增信措施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11,100,000	否	否	2026/5/27	2029/5/27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7.93	2.00	绍兴金达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融资的增信措施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5.22	50,300,000	61,400,000	43.88	11.07	0	0	0	0
王冬梅	24,233,400	4.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165,961	29.59	50,300,000	61,400,000	37.40	11.07	0	0	0	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7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485,0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0%。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
- 本次李卫国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5,8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06%。

今日,公司接到通知,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5月27日,将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卫国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8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	228,485,089股
持股比例	1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李卫国先生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截至2026年5月27日,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卫国	228,485,089	15.00	45,84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8,485,089	15.00	45,84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6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债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07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00526	发行日	2026年5月27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4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32%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6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债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发行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08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1322	发行日	2026年5月27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4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32%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汇添富丰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建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建军			
任职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7月起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17日任汇添富鑫裕一年定开债发起式的基金经理。2024年09月04日至今任汇添富鑫荣纯债的基金经理。2024年09月04日至今任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的基金经理。2024年09月13日至今任汇添富纯债(LOF)的基金经理。2024年11月11日至2026年01月23日任汇添富鑫禧债的基金经理。2025年06月30日至今任汇添富鑫利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25年08月21日至今任汇添富鑫弘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25年09月18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AAA科创债ETF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362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04	2025-09-17
	018487	汇添富鑫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04	-
	007097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04	-
	164703	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09-13	-
	470030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1	2026-01-23
	003532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30	-
	012424	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21	-
	551520	汇添富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光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5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5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31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5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证券简称:ST三木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6-5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朱敏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103,858,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0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代表股份103,733,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2人,代表股份3,897,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37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7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2%;反对620,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1%;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249%;反对620,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25%;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5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3）,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2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以名下泉州煌星大厦房产及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1）现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对上述5,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办理展期,展期业务额度合计7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现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对上述6,2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办理展期,展期业务额度合计4,9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以名下泉州煌星大厦房产及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源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城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5,5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敞口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榕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榕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三木建发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00	1年
2	三木建发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900	1年
3	福州锦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500	1年
4	福州达源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500	1年
5	福州达鑫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500	1年
6	福州达城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500	1年
7	福州轻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5,500	1年
	合计		17,1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40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6,150万元（调剂后）,目前实际已使用70,924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5,6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626万元;公司为福州锦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88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5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20万元;公司为福州达源笙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实际已使用1,4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5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0万元;公司为福州达鑫隆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1,9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5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00万元;公司为福州达城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18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5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20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90,16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5,5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33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调剂后）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建发	96.30%	106,150	70,924	76,524	29,626
福州锦森	95.43%	5,000	2,880	4,380	620
福州达源笙	57.04%	4,000	1,400	2,900	1,100
福州达鑫隆	70.02%	5,000	1,900	3,400	1,600
福州达城森	83.45%	6,000	2,180	3,680	2,320
福州轻工	85.11%	125,000	90,168	95,668	29,3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24,165,924.21元,负债总额2,421,231,666.57元,净资产102,934,257.6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772,858,082.14元,净利润-190,240,208.02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613,379,997.78元,负债总额2,516,612,015.76元,净资产96,767,982.02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166,275.62元。

（二）公司名称: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上岐路1号6号楼高创园数智中心1层-330（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锦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6,829,857.34元,负债总额176,804,569.25元,净资产10,025,288.09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53,361,386.78元,净利润-5,833,755.27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6,166,915.43元,负债总额177,667,198.63元,净资产8,499,716.80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25,571.29元。

（三）公司名称: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上岐路1号6号楼高创园数智中心1层-96（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源笙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488,124.71元,负债总额25,087,387.12元,净资产11,400,737.59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3,399,811.51元,净利润-1,572,141.41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6,241,132.31元,负债总额14,968,397.85元,净资产11,272,734.46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8,003.13元。

（四）公司名称: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吴声华;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鑫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8,176,398.97元,负债总额50,233,137.12元,净资产17,943,261.85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1,172,629.39元,净利润-2,876,864.76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8,530,914.21元,负债总额40,983,062.86元,净资产17,547,851.35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95,410.50元。

（五）公司名称: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街道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七层Y739室（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吴声华;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城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092,274.27元,负债总额96,526,443.52元,净资产19,565,830.75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7,542,900.30元,净利润-2,173,766.7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6,094,106.44元,负债总额96,883,550.56元,净资产19,210,555.88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55,274.87元。

（六）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3,247,426.66元,负债总额1,166,481,014.12元,净资产196,766,412.5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967,078,373.69元,净利润18,221,189.53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31,086,555.59元,负债总额1,132,853,104.69元,净资产198,233,450.90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06,304,344.69元,净利润1,467,038.36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授信额度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于2025年10月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现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对上述5,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办理展期,展期业务额度合计7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借款展期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于2025年10月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2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现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对上述6,2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办理展期,展期业务额度合计4,9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以名下泉州煌星大厦房产及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借款展期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授信5,500万元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敞口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榕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5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三木建发、福州锦森、福州达源笙、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健康,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5,65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16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4,7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3.5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